

证券代码：002369

证券简称：卓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76

##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2），公司董事陈新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资金为人民币47万元。

2015年11月9日，公司接到董事陈新民先生的通知，截至2015年11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时间，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金额 (元)	增持股数占总股本 比例 (%)
陈新民	董事	36,200	13.03	471,686	0.0074

### 二、本次增持的目的

增持人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，践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。

### 三、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49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05%。本次增持后，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528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13%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15]51号文等的规定。

2、陈新民先生严格履行增持承诺，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了增持，且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陈新民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（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）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